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佈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 (「石先生」) 通知，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泰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 1192)，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了一份公佈 (「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i) 百慕達高等法院 (「百慕達法院」)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計劃 (「該計劃」)；及(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石先生曾擔任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止。

根據泰山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i)「為亞太地區 (尤其是中國) 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 (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 提供管理服務」。

\* 僅供識別

除上述以石先生提供之資料及泰山公佈為根據的資料外，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料。因上述事項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概無且亦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及莊家蕙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